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发〔2022〕9号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教学工作调整方案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面对当前国内疫情形势，为减小疫情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影响，保证本科教学平稳、有序进行，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与要求，经研究，制定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工作调整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红霞

副组长：李 建

成 员：陶 伟、勾建新、汤德强、郭都玺、刘荣、周明智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。

成立本科教学工作专班，成员：李建、刘荣、周明智、李月、程珍华、姚雪、李行国、陈安、徐正凯、李欣及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产学研基地教学科研办人员。

二、开课时间

1. 老生：8月29日（第一周周一）开始线上教学，9月5日（第二周周一）起开始转为线下教学。

2. 新生：本科生、专升本学生9月19日（第四周周一）正式上课，线下教学。

以上时间安排根据疫情情况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三、课程补考、重修考试工作

考试从9月5日开始，具体安排见选课系统。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到校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需在考试前三天向所在学院或产学研基地报备，待学生返校后另行安排。

请学生充分利用假期时间做好补考、重修课程的复习，教师做好考试准备工作。（联系人：瞿万萍，电话：8512722）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襄阳和武汉产学研基地）

四、课程补、退选工作

1. 正常课程补选和重修课程补、退选。8月26日上午10点——8月31日晚上10点间，学生登陆“选课系统”——“个人相关查询”——“我的补退选”，填写需补、退选课程信息（写明补、退选课程名称及课程编号，正常课、重修课、重复修读）并提交。提交前先确认所选课程是否开课（本学期大一课程编码有调整，查清楚课程名称和学

分是否相同即可)、上课时间有无冲突、已选课程是否超过 35 学分等。

2. 正常课程退选。学生于 8 月 26 日上午 10 点——8 月 28 日晚上 10 点间, 登陆选课系统退选。(联系人: 瞿万萍、潘欣哲, 电话: 8512722)(责任单位: 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、襄阳和武汉产学研基地)

五、线上教学工作安排

1. 理论课程

理论课程开展线上教学, 学校提倡使用“超星学习通”平台, 教师也可以选择其他主流且网络流畅的线上平台开展教学(如腾讯课堂、腾讯会议、QQ 等)。任课教师需在 8 月 26 日前完善线上教学资源, 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。

2. 课程设计

学期初若允许学生在家完成的课程设计, 任课教师最迟应在 8 月 29 日开始通过“超星学习通”平台向学生布置课程设计任务并进行在线指导, 督促学生按时、按要求完成课程设计。

3. 实验、实习

实验、实习可以利用虚拟仿真实验等线上资源或者其他已有条件完成; 无法在家完成的课程, 可以待学生返校后再完成。

学期初不安排集中性校外实践教学，在十堰市外分散进行的校外实习，任课教师应加强实习学生管理，准确掌握学生动态。

4. 其他不具备条件在线学习的课程待学生返校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进行。

5. 各教学单位在 8 月 24 日前统计完成第一周开课的课程信息，根据线上教学平台要求注明上课方式，汇总后报教务科。课程因选课人数、培养方案变化或不具备线上教学条件等原因需要调整的，由课程所属单位同意后，报教务处教务科、实践教学科。（联系人：姚雪、潘欣哲，电话：8512722；徐正凯，电话：8521723）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）

六、教学工作要求

1. 对当前已在中高风险地区且不具备返回条件的教师，学院（部）要提前拟定工作预案。

2. 受疫情影响，导致部分课程教学安排发生变化，请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确认上课信息（8月28日下午三点后再次查看课表），确保上课时间和地点不冲突（教室编号 X 开头的是襄阳产学研基地，W 开头的是武汉产学研基地）。

3. 任课教师需严格执行课表内不同授课形式（理论、实验、实践）的教学安排，依据课表和课程大纲制定授课计划，认真备课、撰写教案、制作多媒体课件；在开课前提前在选课系统网站“个人任务”查询栏目里上传授课计划，在“个人资料与帮助”栏目完善相关信息；在 8 月 27 日前

及时将线上教学的平台、要求等告知学生，妥善做好教学准备各项工作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对于首次线上教学的教师，提前做好指导和培训工作，教师可通过学习通扫码入群学习（见下图）；各学院（部）对教师的教学准备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，教务处和学校督导将对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邀请码：74731201

手机APP首页右上角输入



5. 若襄阳、武汉产学研基地学生所选课程是在校本部开设的，采取学生自学和任课教师线上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，课程结束后进行线下考核。

6. 校外实习原则上限在省内低风险地区开展，实习教师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频次，教育学生做好个人防护。实行实习日报制度，确保如期结束实习实训。

七、条件支持与保障

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提供网络技术支持，确保网络和相关支持设备正常运转；教务处负责教务系统正常运行并与信息技术中心共同完成和“超星学习通”平台的数据、系统对接工作，在8月26日前完成在线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在线教学顺利开展。教务处、信息技术中心和超星公司通过在线交流QQ群（群号：905638426）对老师在线

教学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信息技术中心）

八、其他

1. 校本部、襄阳和武汉产学研基地同步执行本方案。
2. 请师生密切关注学校和教务处通知，有问题及时以电话或网络方式与教务处联系沟通，按时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保证秋季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信息统计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8 月 21 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2年8月21日印发
